

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(1101022 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修正)

申請人_____茲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借用本校_____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- 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- (一) 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 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(四)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 - (五)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 - (六)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- (七)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 - (八)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(九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- (一)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- (二)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(三)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 - (四)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 - (五)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六)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 - (七) 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- 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- 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- 六、依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校長方文誼

地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 100 號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